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99年7月20日屏府教學字第0990176322號函頒實施

109年6月21日屏府教學字第109226263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特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訂定本原則。
- 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開學前，依課程綱要規定，合理適當分配各年級學習節數。
- 三、學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安排各年級學習節數，其他如學校朝會、清掃、晨光活動、課間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時間，由學校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內規劃辦理。
- 四、學校就其規模、活動空間及其他設施等實際狀況，於學生在校時間（包括晨間、課間或課後擇一）每日安排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之身體活動時間。
- 五、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十分為原則；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國中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
學生上下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兼顧學生安全。
- 六、每日上午安排正式課程不得超過四節，下午正式課程不得超過三節，上課時間國小每節為四十分鐘、國中每節為四十五分鐘。
學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節數不變之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但不得少於第一項規定之上課時間。
- 七、開學日、學生定期評量、畢業考、畢業典禮及課程結束日等上課日，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
- 八、學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應於活動前之適當時間向家長說明。
前項活動辦理完竣後，學校得於隔週一辦理補休。但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注意其居家安全。
- 九、學校應依本原則擬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併同學校課程計畫登載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